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1月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1期

## 法規

- 制定「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4

## 政令

### 交通處

- 停止適用：「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5

###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5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7

###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9
- 修正「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11

### 勞工處

- 宜蘭縣政府113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5

## 公 告

### 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 113 年度招牌（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業務委託民間辦理……………15

### 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展延有效期間……………16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地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草案）……………16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25816B 號

制定「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225816B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所稱營建賸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申請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土石方之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通報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或受本府委辦之鄉（鎮、市）公所。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款時，通報機關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運土憑證（三聯單）。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00276B 號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1863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131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027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土地綜合股：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開發、國土計畫、傳統領域劃設及部落會議核定、原住民族事務綜合規劃及協調、就業輔導及人才培訓、辦理本所文書、研考、法制、出納、庶務、檔案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二、教育社福股：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語言保存與傳承、教育文化、文化保存、家庭與婦女服務及文化健康站等事項。
- 三、產業建設股：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禁伐補償、部落住宅輔導、造林及保育、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安全堪虞整治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助理員及辦事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120225049 號

主旨：「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崁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2304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0001283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157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1936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501992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0218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223049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13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區域均衡發展及教育資源妥善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

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

- (一) 均衡學校發展。
- (二) 各校容量。
- (三) 配合社區發展。
- (四) 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 (五) 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 (六) 其他考量。

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

前項實施期程，經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研議訂定後行之。

三、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劃設共同學區，劃設原則如下：

- (一) 二所以上學校相等就學時間、路程考量其方便性。
- (二) 國中改制高中者（含完全中學）。
- (三) 新設學校者。
- (四) 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者。
- (五) 校舍重大增修改建者。
- (六) 依本府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調整者。
- (七) 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

四、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原則：

- (一) 本府依據當學年度戶政機關提供設籍學生資料或各校校舍使用情況，訂定學校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並公告之，學生依設籍本縣所屬學區或共同學區分發入學。
- (二) 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無法足額容納預估新生報到人數者為滿額學校，其分發方式，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
- (二) 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
- (三) 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

六、下列學生新生分發時不受學區限制：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不含提早入管道）。
- (二) 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三) 國民中學設置體育班及甄選體育專長之學生。
- (四)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個案。
- (五) 學校教職員子女隨父母就讀者。
- (六) 依法令規定安置之學生。

七、經本縣鑑輔會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受理學校應

准其入學。

八、滿額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入學條件學生為優先排序（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 (二) 未符合前項入學條件之學生，依學生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時間且有居住事實先後順序分發入學，如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並由滿額學校依學生及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之意願分發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期限內未表明意願者，由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前項滿額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五人至九人組成。

第一項居住事實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並由學生家長檢附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

- (一)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二)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 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滿額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倘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函報本府備查。

九、本縣籍學生赴大陸或國外就學後，返臺擬繼續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之新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依法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學生，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等）、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小學申請就讀。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十一、分發作業完成後，滿額學校應主動協調後續申請者轉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

前項轉介之學生應由原滿額學校出具證明書，當事人無須再遷戶籍，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未滿額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二、未滿額之學校，該學年度應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

十三、新生報到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十四、本縣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於委辦契約期間內招生對象應優先招收原所屬學區內學生。但分發作業完成後，仍有缺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新生分發原則及序位準用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22838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228387 號函訂頒全文共 7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教練於學校每服務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於本府規定之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如附表一）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審議。
- 四、教練指導參賽成績，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計算；比賽結束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次學年度成績計算。非自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教練，其第一年度指導參賽成績自聘任之日起算。
- 五、教練之績效評量，分為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年度成績考核三大評量類別；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如附表二。
- 六、前點所定訓練指導績效之計分評核基準如附表三。
- 七、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未達六十分：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 （二）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應接受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由服務學校於績效評量考核成績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本府備查，並於第四學年度辦理績效評量之複評。
    2. 複評成績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計算後，將其訓練指導績效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得分乘以三倍，與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予續聘；未達七十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編按：本函附件諸附表件，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163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單位（秘書處、地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籍字第 097004115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籍字第 099005701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籍字第 10500525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籍字第 112021632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19 款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所登記案件，係指得藉由電子作業方式達成跨所辦理，且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下列登記案件：

- （一）抵押權塗銷登記。
- （二）住址變更登記。
- （三）姓名變更登記。
- （四）門牌整編登記。
- （五）書狀換給登記。
- （六）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七）抵押權設定登記。
- （八）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九）抵押權移轉登記。
- （十）預告登記。
- （十一）塗銷預告登記。
- （十二）拍賣登記。
- （十三）贈與、夫妻贈與登記。
- （十四）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者除外）。
- （十五）買賣登記（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者除外）。

- (十六) 繼承登記。
- (十七) 遺贈登記。
- (十八) 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及信託歸屬登記)。
- (十九) 其他經本府核定實施者。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檢附權利書狀(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
- (二)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三)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四) 超過十連件之大宗案件。
- (五) 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

三、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跨所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宜蘭地政事務所以「宜跨」為之，羅東地政事務所以「羅跨」為之。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應於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管轄所)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地政系統)辦理收件，並由地政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依序自動給號。

五、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應向管轄所申請地政系統之使用權限，其收件、審查、登記、校對及書狀列印等相關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於申請權限內使用。

六、跨所登記案件登記規費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

七、受理所審查人員如須查調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地籍資料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管轄所，管轄所應儘速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受理所。

八、跨所登記案件如需繕發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名章，另加蓋「代發」字樣。

九、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並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由受理所辦理。

十一、跨所登記案件如有應退還登記規費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

十二、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管轄所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因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涉有應更正或塗銷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如因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處理期限，依本府所訂各申請案件項目處理期限辦理，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民事訴訟或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六、跨所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得向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重新申請收件。
- 十七、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向管轄所重新申請收件時，管轄所得不計收登記規費。
- 十八、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
- (一) 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
  - (二) 非契稅申報移轉案件須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替代異動通知書予稅捐稽徵機關者，各該相關文件之影印。
- 十九、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即於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通報管轄所。如有登記案件，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管轄所處理。
-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畢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
- 二十、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向管轄所申請之事項，誤向受理所申請者，受理所應於接收申請後立即以公文移送管轄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格式一「調卷單」），登載本府地政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12021389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開字第 107011878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開字第 1120213892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起人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姓名及住址，並檢附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法人時，應載明其名稱，並檢附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有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但都市計畫載明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辦法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者，不在此限。
- (三)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後，未達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但依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範圍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表」（如附件二）審查。

申請案審查結果有須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案經依第一項審查通過者，應予核准成立籌備會，其名稱定為「宜蘭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四、籌備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案本府應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審查表（如附件四）審查。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有須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案經依第二項審查表審查通過者，應予核准成立重劃會，其名稱定為「宜蘭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會」。

五、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六、本府受理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後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項目如附件六）。
- (二) 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初審前，本府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意見陳述書（如附件七），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周知。

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得同意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

申請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核定並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申請案初審結果有須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逕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應重新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新提報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七、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應檢送重劃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五份，由本府地政處轉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或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經認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其環境影響評

估或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或本府水利資源處審查通過後，重劃會始得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未通過者，不予受理。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地區，已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重劃會應提出主管機關書面證明。

八、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八），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九、本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通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如附件七），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舉行聽證。

（三）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項目如附件九）。

（四）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申請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核准，核准實施時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申請案初審結果有須補正時，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逕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十、本府受理重劃會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通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如附件七），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項目如附件九）。

（三）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四）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聽證後，再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申請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核准，核准實施時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申請案初審結果有須補正時，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逕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十一、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本府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時，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十二份，送本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十二、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提報重劃前後地價時，應檢附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

重劃前後地價區段圖及地價評議表各二十五份，送本府提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時，重劃會理事長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列席說明。

十三、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提報監造執行計畫送本府備查時，應檢送監造執行計畫十份。本府為前項核定或備查時，由本府地政處邀集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

第一項設計書圖倘經本府完成設計者，應依本府設計書圖發包施工，其設計等費用，重劃會應於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繳納。

十四、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十），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案本府應依核定計算負擔總計審查表（如附件十一）審查。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有須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十五、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其數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計算為原則，但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理事會發包之承包商，自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發包施工日起至會同驗收合格日期間內，曾屬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或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公告之優良廠商。

（二）工程結算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第一款期間內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之情形。

前項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十六、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應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重劃會會址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檢附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七、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復樁，由本府建設處及轄區地政事務所點驗無誤後，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十八、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減免或徵免重劃區土地之地價稅者，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各三份，送經本府地政處轉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

十九、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抵費地時，應依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件十二）。

◎編按：本函審查作業要點諸附件，登載本府地政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20228493 號

主旨：本府 11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委託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委託對象：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 四、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 五、公告地點：刊登於本府公報及勞工處網站。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20221419A 號

主旨：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置審查：受理設置審查許可之案件，核發設置許可函。
  - (二) 竣工查驗：受理竣工查驗許可之案件，將審查表及許可證（稿），函送本府核發許可證。
- 二、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絡地址：260 宜蘭市泰山路 85 巷 3 號，電話：03-9328665。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30000180A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4 日至 116 年 1 月 3 日。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22826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

依據：宜蘭縣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111。

(四) 傳真：03-925-1924。

(五) 電子郵件：[bi0210@mail.e-land.gov.tw](mailto:bi021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發布「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供地價人員辦理地價調查時，計算拆分房地案例之建物現值，以求取土地合理單價，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部分規定，迄今已逾九年。鑒於時空環境變遷，建築工程物價多有波



動，為符合法令執行目的及因應實務查估作業需求，並確實掌握不同構造類別之建築改良物營建成本，乃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宜蘭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並修正相關內容以符實需，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針對第二點附表修正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標準單價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發布之第四號公報附表一-7：宜蘭縣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調整。
- (二) 其餘構造種類以原訂標準單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建築工程類調整。
- (三) 調整基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配合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估價基準日規定，增訂本標準修正後之施行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	宜蘭縣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	為符合法令執行目的，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標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如附表。	二、建築改良物單價標準如附表。	本點文字未修正，僅修正附表內容。
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日施行。	三、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施行。	配合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估價基準日規定，增訂本標準修正後之施行日。

◎修正前：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
鋼筋混凝土	1 至 5 層	12,000-23,000
	6 至 10 層	15,000-26,000

	11 至 15 層	19,000-28,000
	16 至 20 層	21,000-33,000
	21 層以上	27,000-37,000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 至 5 層	18,000-25,000
	6 至 10 層	19,000-29,000
	11 至 15 層	22,000-33,000
	16 至 20 層	25,000-37,000
	21 層以上	29,000-46,000
加強磚造		11,000-16,000
鋼鐵造	中、重量鋼架	9,000-13,000
	輕量鋼架	7,000-9,000
磚造、石造		7,000-11,000
木造		6,000-15,0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6,000-9,500
竹造		4,000-7,000
單位：元/平方公尺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之買賣實例，於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建築改良物因樓層高度、層數（含地下室）、設計及法定設備之差別，其建材、設備明顯高於或低於本表規定或樓層層數逾本表規範者，得由估價人員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酌予增減其重建價格。本表以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為基期，估價人員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建築工程類調整之。		

◎修正後：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
鋼筋混凝土造	1 至 5 層	20,900 - 51,200
	6 至 10 層	27,800 - 58,500

	11 至 15 層	32,100 - 63,000
	16 至 20 層	37,600 - 68,700
	21 層以上	39,000 - 76,800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 至 5 層	28,000 - 59,300
	6 至 10 層	34,900 - 66,600
	11 至 15 層	39,200 - 71,100
	16 至 20 層	44,700 - 76,800
	21 層以上	46,100 - 84,900
加強磚造		19,300 - 28,300
鋼鐵造	中、重量鋼架	11,300 - 16,300
	輕量鋼架	8,800 - 11,300
磚造、石造		8,800 - 13,800
木造		7,500 - 18,9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7,500 - 11,900
竹造		5,000 - 8,800

單位：元/平方公尺

備註：

-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之買賣實例，於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 三、建築改良物因樓層高度、層數（含地下室）、設計及法定設備之差別，其建材、設備明顯高於或低於本表規定或樓層層數逾本表規範者，得由估價人員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酌予增減其重建價格。
- 四、本表以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為基期，估價人員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建築工程類調整之。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